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
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航天基地二期建成区：西至西康高速，东至东长安街-雁引公路，南至长征三路，北接曲江二期。

工程内容：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起点接航天东路已建管道，终点为天和五路，管径为DN600，管线全长约3463米，生态路管位位于道路中心线北32米，天和路管位位于道路中心线以东9.5米，长征一路管位位于道路中心线以南9.5-10.2米。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为准。

管道焊缝无损探伤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配合，若检测不合格需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立项文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202-610159-04-05-728433）

资金来源：国有控股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现场踏勘全部工程量及工作量。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11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伍分整（人民币）

（小写）¥：28859925.15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6476995.55 元，增值税为2382929.60 元，增值税税率为9%，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工程预留金2300000.00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65899.49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苟旭东；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2242419860820161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903461000007109；

建造师专业：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20172018199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8）0008391。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晋稳良；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12519700913133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21103461000004931；

建造师专业：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20222023017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2)000034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答疑纪要
- 7、招标文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08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发约定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555号

邮政编码：7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政（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刘政（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680840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帐号：182011510000008301

承包人：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2号新楼422室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6102008

传真：029-8610200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6952456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

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承包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答疑纪要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汉语，文字为 简体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予提供并无需承担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

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三套图纸，其中包含用于竣工图的套数。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发包人。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册、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拥有权属于发包人，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5.2.1 工程师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或另行通知。

5.2.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由发包人依据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另行通知承包人。

5.2.3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依据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另行通知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 (1) 顺延工期；
- (2) 停工指令；
-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 (4) 施工图的修改；
- (5)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5.2.4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

行。工程师应根据条款第 31 条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5.3.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丁超、职务副部长，或另行通知。

5.3.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发包人代表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除具有本专用条款第 5.3.2 条和第 5.2.2 条规定的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权。

5.7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监理工程师负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5 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6.6 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6.7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6.8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7、项目经理

姓名：荀旭东；职务：项目经理

7.1.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

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7.1.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 5 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7.1.3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7.4 《通用条款》7.4 款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通用条款》

8.1.(2) 款另行约定为：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应充分考虑相应的工

期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尽快组织施工，不得以水、电、通讯等未到位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补偿要求。

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一切施工所须的照明设施设备，倘若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或不敷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并不能因为水、电中断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要求增加费用。

竣工后承包人为本项目施工所建立的所有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等必须立即拆走，拆走前必须征得监理人同意并须对现场进行修补达到监理人满意。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书面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通用条款》第 8.1 款(5)项另行约定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压力管道相关证书、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道路开口、占道挖掘、绿化苗木移除、通讯线缆、路灯、交通信号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负责进行交通疏导，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因特殊情况可能局部现场不能满足承包人的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调整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探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双发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协商确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月进度报表一式四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承包人应按施工程序报验施工资料，不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不整改的责令停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及《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内容。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由发包人提供具体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主动做好与当地政府、村委会及当地村民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及发包人的相应的处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毁、丢失等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详细调查施工沿途地下管线隐蔽情况，对具有安全隐患的管线，在开挖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承担，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场地内的便道、便桥由承包人在措施项目费用考虑。临时用地租用，停水、停电等申请批准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和工程师的指示，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10)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应承担责任。

(11)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12) 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3) 发包人提供勘察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需自行核实确认，承包人则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理解或应用负责。

(14) 应该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定金额范围内的意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当实行总价合同时，承包人应同时对投标总价的充分性、完备性负责。

(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

(16)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 3 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告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工程安全措施;
- (d)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e)环境卫生制度;
- (f)防火措施;
- (g)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17) 合作与协助义务

(a) 为了配合其它承包人(如照明、交通工程等)在本项目施工范围的其它项目的施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 为其它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包括接受施工进度协调、工序的衔接、场地的使用及机械设备的租用等, 关于双方费用的补偿问题, 由发包人组织各承包人协商解决。

- (b) 为城市新建水、电力、通信、天然气、热力等其它配合管线的施工提供方便。
- (c) 为城市其它旧管线的临时改移予以积极配合支持。
- (d) 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的移交工作。
- (e) 为必要的庆典、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
- (f) 为发包人驻地人员和监理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返工或赔偿的责任。

(18) 承包人有义务提前十天向监理工程师书面告知其它市政管线承包人具体进场时间。

(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 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 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 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 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及时合理地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 为其它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妥善处理好与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关系, 承包人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 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 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或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代表出席管理会议以审查未来工作的安排，发包人代表也可根据自己意愿出席此类管理会议。监理人应记录管理会议的内容，并向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发包人代表提供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的会议记录的副本。记录中所列需要采取行动的职责，应与合同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承包方要自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村民、村组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按期完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出面协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5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进度计划。

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后的 3 天内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划定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因延长工期而要求增加费用。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适用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通用条款》第 11.2 条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无费用赔偿。

13、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第 13.1 条(4)、(5)项另行约定为：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0%或造成返工并

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

(5) 《通用条款》第 13.1 条 (5) 项另行约定为：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自备用水设施和发电设备，不得因临时停水停电影响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13.3 本工程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合同工期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为准。

13.4 开工时间的确定：批准开工报告的日期算起。

13.5 交工时间的确定：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交工时间。

13.6 如承包人未能按承诺的工期或交工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而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工期每推延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3.7 如因条款 29.3 原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测到的某些工期延缓的因素除外)需延长工期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延长工期，否则不能申请计量支付。

13.8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无费用赔偿。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发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及监理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水费和有关消耗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

20.1 见证取样和送检，应当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同时，按照建设部第 14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方签订，将检测合同副本抄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予以履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1.6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承包人根据《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计算，计入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21.8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同时报告。

21.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21.11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2 扬尘治理方面执行西安市治污治霾管理的相关办法，对于现场裸露垃圾和黄土的覆盖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否则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覆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政策性调价文件、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变化。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且承包人必须确认。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承包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

⑤如承包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以上调整引起的总价变化在措施费中调整，保持总价不变。

(2) 措施费按以下原则计取发生变化时，结算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①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和非费率计价项中砼模板、沟槽支护、脚手架及明开留集水坑的措施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②费率计价项的措施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

③非费率计价项中的砼模板、沟槽支护、脚手架及明开留集水坑措施费，根据结算工程量按中标单价据实计算。

(3)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所设，归发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4)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5) 所有规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如无证明，则扣除相应费用。

(6) 本工程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差，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7) 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用工，实际发生时，用工量以签证为准，按实结算。

(8) 本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应根据市场行情考虑风险自主报价。

(9) 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施工中与周边农民的协调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2) 对于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等原因增加的工作内容，其清单综合单价参照相关配套费用文件执行，并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调整后进行结算。

28、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当月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文件及其批准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之最终依据。

29.4 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9.5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当根据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作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的质量保证金。

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措施费计取原则：按当期工程直接费占工程总直接费的比例计取当期措施费。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完税凭证、收据等付款凭证，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质保金及完税凭证随结算付款一并提供，若承包人拒绝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工期延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完成认价工作后，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予以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供应数量少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3）招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需报监理单位、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取材料价差、税金。

（4）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都由承包人自主报价。

32.2 发包人暂定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暂定品牌或厂家
1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此项总体由保温单位按照要求自行采购管道、管件整体供应，其中螺旋焊接钢管采用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有

		限公司。无缝钢管及管件采用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管道保温采用大连益多管道有限公司、河北海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热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中浩供热工程有限公司
2	阀门	上海精工阀门厂有限公司、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电建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3	补偿器	大连益多管道有限公司、江苏晨光波纹管有限公司、南通曙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	钢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承包人可参照以上品牌或不低于同档次品牌进行采购，选择材料品牌后须报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自主报价。发包人对中标单位选择的材料品牌认质及备案。其中，螺旋双面埋弧焊接钢管材料的化学成份和机械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板材生产商只限于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板材，且必须采用卷板板材。

八、工程变更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33.4 工程变更文件应当包括以下有关内容：

- (1)变更的工程项目、部位或合同某文件内容；
- (2)变更的原因、依据及有关会议会商记录与文件，必要时应有设计单位变更意见；
- (3)变更前后的图纸、资料；
- (4)现场计量的依据及其数量，必要时应提供计算式或略图；
- (5)确定工程变更数量及单价的证明资料；
- (6)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记录或文件；
- (7)工程变更发生时间。

上述事项不全，使工程变更价款无法确认或无法计量的，该部分价款不予支付。

33.5 工程变更文件及确认：

(1)涉及工程设计标准或对原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减的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2)为工程施工所必需发生的零星项目或费用，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或合同未包括的工程变更，则以工程经济签证方式确认。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5、确定变更价款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变化，结算按以下计算办法计量：

1、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沿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改变是指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内容与招标图纸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增加或减少)。

2、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由发包人予以确认。相似或相近项目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厚度、质量等级、产地、种类、砵标号等发生变化时，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则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费，所有换算均需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3、当项目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品牌质量同时改变时，则同时调整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及主材费用，其计费原则不变；

4、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按照标底编制的原则计算综合单价，并按原中标价同本招标限价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首先参照同期《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如同期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5、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标底编制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本招标限价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第 35.1 款(1)、(2)项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当在条款第 26.2 款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即：“变更价款报告”)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审查调整金额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审核价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

结算时一并支付。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权利。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述“变更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单价按本工程招标工程上限价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按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招标工程上限价的同等降低幅度计算该部分的造价。若无定额标准时，由发包人驻派代表协商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来确定单价。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其他责任导致的工程变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5.6 承包人为便于组织施工、保证工期质量、降低费用而提出工程变更，经工程师批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规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及光盘电子版叁套（CAD 格式）。结算文件，资料编制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7、竣工结算

37.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 3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为原件。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由审计部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因承包人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发包人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37.4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除外。

37.5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5.0%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37.7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8、质量保证

质量保修按照建设部、财政部建质[2017]138 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质保期：两个采暖季。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2) 质量保证金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决算款中按工程结算款的 3%预留，不计付利息。

(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满两年后的 30 天内清算。该使用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如在交付使用后的头一年内未出现过重大保修问题，由承包人出具保修承诺书后，发包人在清算后的一个月內，退还工程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部分工程保修金。

(4) 质量缺陷超过缺陷责任期，但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仍由该建设工程的承包单位承担。

(5) 承包人对所恢复道路的道路基础、结构的质量应当承担道路设计寿命期限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特别约定：若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无论是否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自愿放弃对发包人违约行为的所有主张，自行承担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支付所欠承包人工程款，但所拖欠款项不计算利息，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支付所欠承包人工程款，但所拖欠款项不计算利息，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双发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其它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造成的违约，除扣履约保证金外，并保留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39.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严重影响工程总工期，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偿承担返修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本合同工程肢解之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应按照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限期整改，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 3%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继续支付直至补足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应按照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限期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前拒绝支付工程款。

(5) 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每次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应按照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限期整改，三日内自费运出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且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继续支付直至补足损失，若发包人确认违约超过三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材料或设备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或更换供应商。

(7)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应按照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限期整改，每发生一例，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继续支付直至补足损失，若经发包人确认违约超过三次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等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能继续履行

合同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或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000 元标准从其中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9)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 1000 元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1 万元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11) 双发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

(12)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责任的任何一条时，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3) 对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9.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在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等。上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后再行结算支付。对因解除合同而使已签订的用于该项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应由各方进行友好协商后决定。

39.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向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以达到友好解决。调解和诉讼期间，不得停止工程的施工。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管辖权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如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须先将分包方案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一份备案。专业分包施工需每天向发包人汇报工程进度内容，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不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发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发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 。

(3) 双发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发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持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

5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

51.1.2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承包方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委托发包方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转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方应据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方申报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由本工程监理单位审核并明确支付农民工工资金额。

51.1.3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51.1.4 承包人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承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将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工程完工且承包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承包人所有。

51.1.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如发包人接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投诉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或告知农民工通过投诉、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51.1.6 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投诉、劳动仲裁、聚众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均与发包人无关，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1.1.7 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除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1.1.8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本合同签订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新政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1.2 因政府规划调整造成工程量减小，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

51.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主体工程不得进行劳务分包。承包人如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须先将分包方案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一份备案。专业分包施工需每天向发包人汇报工程进度内容，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5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5 承包人的中标价最终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核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承包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6 承包方必须按照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51.7 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8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51.9 承包人进场后应当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1.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政府交地而分批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工期。

51.11 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签字确认手续的签证单、认质认价单，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51.12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3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的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

世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1.14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5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16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不增加材料设备（包括土方）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51.17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主张免除、减轻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1.18 当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即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发包人将承包人工程中的一部分指定他人完成时，按该部分合同价款的1~1.2倍在合同价款中扣减，当实际发生费用超过该部分合同价款的1.2倍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51.19 施工围挡需满足航天基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所有费用（包含所有材料、人工等）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1.20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51.21 承包人应办理压力管道安装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1.22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51.22.1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配合。

51.22.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51.22.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51.2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试验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四方各自的台帐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1.23 工程造价的审核：承包人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作假部分直接不予结算，并扣除最终审定造价的 10%作为处罚。

51.24 施工

51.24.1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8号）和《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市发【2017】10号）文件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凡在我市工程建筑领域在建和新建项目必须全面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51.24.2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1.24.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和已完成管道的接口手续。

附件一：技术协议（单独成册）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七：廉政协议书

附件八：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施工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发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外墙外保温的保修期，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支付办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两个采暖季满后，三十天内返还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3 年 12 月 8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三：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 承诺书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 包 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 1、重伤、死亡事故为零；
- 2、工轻伤事故频率为零；
- 3、火灾事故为零；
- 4、施工及作业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
- 5、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6、无责任重大火灾、交通、机械、塌方、爆炸和爆炸物品被盗、丢失等案件（事故）。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三、发包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 2、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中的相关事项。
- 3、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设工程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查阅与有关的文件、资料。
- 4、发包方对承包方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承包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 5、发包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有权要求更换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有权约谈承包方的各级负责人，提出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的措施，承包方应积极响应。

四、承包方权利和安全职责

- 1、安全体系制度

1.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安全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实现目标。

1.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专职人员的职业资格要满足项目的规模和技术难度，未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3、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1.4、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1.5、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发包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2、安全教育与培训

承包方应当建立教育培训制度，编制教育培训计划，建立教育培训台帐。应按规定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确保从业人员都经过三级培训并考核合格，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分包管理

总承包单位应该对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向总承包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此基础上总承包单位应和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范围。

4、安全技术方案管理

按规定要编制施工方案的工程，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批。对于按规定应该编制方案的工程，禁止没有方案或方案没有按照规定流程审批的工程进行施工。经过审批的方案，应该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现场施工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组织好验收。严禁不按方案施工或未经审批改变方案。

5、劳动保护管理

5.1、承包方必须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5.2、承包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从业人员的使用进行管理。

6、高危作业、特种作业及设备管理

6.1、承包方涉及高危作业时，应按制度进行审批；审批内容包括作业设计、作业程序、保护措施及现场管理等方面，保证作业过程的安全。

6.2、承包方应制定特种作业技术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6.3、承包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自带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

6.4、承包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安全使用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并设专库存放。

7、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管理

承包方应将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防火、卫生、食品的安全纳入项目的安全管理。

8、隐患排查与治理

8.1、承包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发包方报告。

8.2、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未按期整改，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整改。

9、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

承包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并积极开展演练。各级人员应熟悉预案和各自的职责，在预案启动时能及时准确的响应。

10、事故报告管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方应立即报告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和甲方，并积极救援。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认真配合有关工作。

11、日常管理

11.1、承包方现场区域应布局合理，安全设施齐全，责任区划分明确。

11.2 承包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基坑边缘等危险部位设置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11.3 承包方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安全交底制度。

11.4 承包方应建立安全考核、奖罚制度，严格兑现。

11.5、承包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和安全例会制度，对责任制的落实、制度的执行、管理效果进行定期分析和评价，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堵塞漏洞。

12、安全事故责任承担

本合同执行期间，在承包人施工管理区域内或代管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因安全

事故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结算款项中扣除安全事故处置费用、按合同约定缴纳罚款、向发包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五、其他约定

为加强发包方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的有效性，双方可另行约定相关考核与处罚条款。

六、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订立日期： 2013年 12月 8日

附件五：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承诺书

我是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唐军，参加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施工工程。就我公司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事宜我代表本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1.我们已经认真地学习了贵公司涉及考勤管理的办法及制度，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具体要求，认识到主要管理人员在该建设工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我单位承诺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的管理人员全部按时到岗，合同履行期间，决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确因重病或者重伤（三级甲等医院证明）、辞职或调离、责令停职或者开除公职、取消或暂停职业资格、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以及贵单位认为不称职不能继续履职需要更换的，我单位自愿按照合同、相关规定等承担违约责任，经贵单位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3.我单位调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时填写《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附件1）和《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附件2），《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附件3），并按照贵单位要求逐级审批。

4.我单位填写《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和《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均有我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我单位根据变更原因提供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任职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等。贵单位的最终批准并不免除我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我单位承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满足招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且不低于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人员的资质；我单位对更换后人员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6.我单位更换项目经理还须符合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7.我单位承诺自贵单位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后的第一时间完成在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

8.我单位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将按照贵单位的相应管理制度执行，被更换人员在充分完成工作交接后离岗。

9.我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无论是否更换，如不能胜任岗位的管理要求，贵单位有权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我单位承诺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为满足合同要求并且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履职。

10.贵单位批准同意更换人员前，我单位承诺原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自愿接受

贵单位的处罚。

11.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根据合同约定将本项目人员组建情况及人员进场清单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企业管理部进行审批及备案。

12.我单位自愿在进场前，安装贵单位以租赁方式提供的考勤打卡设备，并根据贵单位管理要求，积极缴付押金，极力配合录入人员信息等安装工作。

13. 依据贵公司考勤打卡等相关制度，严格要求我单位管理人员按时、按点打卡，确保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

14. 我单位承诺于每月 25 日前，将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考勤表报贵单位项目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附件之一。

15.在使用考勤设备过程中，发生人为损坏、损毁、丢失等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时，由我单位承担维修、更换等费用。

16.当设备使用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押金金额抵消为零后，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17.考勤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管由我单位负责，期间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在发生故障的当天将通知贵单位项目部进行维修，未通知进行维修造成无考勤记录的，可视为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缺勤。

18.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请假的将严格参照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19.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因外出考察、停电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打卡的，由我单位项目部在未打卡当天最迟在次日，向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递交补卡申请。未按时递交补卡申请的可视为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缺勤。

2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且满足出勤要求，自觉接受贵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1.人员变更审批权限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按分级、分类报审原则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更换，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合同预算部、企业管理部进行审批，由贵单位项目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生效。其余管理人员的更换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22.人员考勤

(1) 人员考勤对象为所有按合同约定的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2) 考勤频次以自然月为一个考勤周期。

(3) 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

岗的，必须事先办好请假手续，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经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离岗，不经请假擅自离岗的，可视为缺勤并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相应处罚。我单位承诺所有请假人员将保持手机畅通，重大及法定节假日如有特殊情况，可及时到岗，否则同样可视为缺勤，并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相应处罚。

23.请假手续办理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请假须填写请假表，请假审批完成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2) 项目经理请假需经由贵单位项目部部长审批。请假3天以上的报贵单位项目部分管领导批准。

(3) 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请假1天以内的(含1天)，报贵单位项目主管审批；请假1-5(含5天)的，由贵单位项目部部长批准；5天以上的报贵单位项目部分管领导批准。

(4) 其他管理人员请假须填写请假表，请假审批完成后，到贵单位项目部备案。

请假1天以内的，由我单位项目经理审批。

请假2天以内(含2天)的，经我单位项目经理同意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批准。

请假3天以上的，由贵单位项目主管审批。

24.考勤管理

(1) 我单位项目部考勤表(人脸识别系统中导出)每月25日前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2) 我单位项目部考勤表(人脸识别系统中导出)作为合同履行及工程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25.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将全部按时到岗，对于人员未按时到岗等违约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的违约处理，具体如下：

(1) 项目经理未按时到岗自愿接受违约金2000元/人次的处罚、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未按时到岗自愿接受违约金2000元/人次的处罚；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未按时到岗的，自愿接受违约金1000元/人次的处罚。

(2)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我单位承诺所更换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我单位在第一时间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贵单位备案，并自愿接受相应的违约处理。

(3) 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证件原件进行审核，我单位不能或不能按时提供的，自愿接受1000元/人次的处罚，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更换证件不齐人员，如不能按时更换的，自愿接受1000元/天/人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4) 我单位投标列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工作经历, 工作能力, 年龄, 执业资格证等)的, 自愿接受 1000 元/人的处罚, 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进行更换, 不按时更换的, 自愿接受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5) 我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自愿接受每人次 10000 元处罚;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自愿按每人次 5000 元接受处罚。

(6) 我单位提出, 经贵单位同意, 更换项目经理的, 自愿接受每人次 5000 元违约金的处罚; 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的自愿接受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的处罚。

(7) 因我单位原因造成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频繁, 贵单位可按照违约处理, 并可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6.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兼任其它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职务的, 自愿接受 10000 元/人的处罚, 同时自愿接受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纠正为止。不足 22 天/月在现场的, 自愿接受不足天数 1000 元/天的处罚。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3 天的, 我单位承诺将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在工作时间内, 我单位主要人员未履行请假程序擅自离开现场不在现场的, 自愿接受 1000 元/天的处罚。

27. 贵单位可将履约检查或复(抽)查及人员出勤率情况等纳入对我单位的考评。

28. 我单位进场申报及日常考勤上报不及时的自愿接受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相应处罚。

29. 针对我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履约及考勤的罚则, 自愿接受贵单位按合同、本承诺、贵单位的相关规定等执行。

30. 本着诚意履行合同的出发点,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由贵单位负责。

附件: 1、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

2、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

3、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1:

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

工程名称:

甲方项目部:

致: (监理单位)

我单位在投标书中委任的 (岗位) (姓名) 同志由于原因, 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的 (岗位) 职务, 现申请更换我单位 (姓名) 同志担任本项目的 (岗位) 。请予以审批!

附件:

- 1、 关于调整 (岗位) 的致函
- 2、 调整人员资质证书等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签章)

日期:

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日期:

项目监理机构: (签章)

日期: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部意见	
	规划发展部意见	
	领导意见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三份, 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说明: 更换申请按此表填写并附相关更换人员证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证/总监证、职称证、安全资格证、学历证等) 并附个人简历, 同时需要有母贵单位或集团贵单位开具的更换人员的函和相关申请。

附件 2: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

工程名称:

甲方项目部:

日期:

人员	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原投标时承包人达到同等要求的简述		现中标人更换人员达到同等要求的简述	
		投标时人员姓名	承包人投标时人员资质的简述	现更换人员姓名	现更换人员的简述

- 备注:1.现更换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资历。
 2.表格中招标文件资质要求如与原招标文件要求有出入时,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3.填写拟更换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并附相关证件。
 4.其他业务可同时参考本表格。

附件六：

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是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唐军，参加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施工工程招标。就安全、质量、治污减霾工作我代表本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安全承诺书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地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 1.建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 2.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3.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4.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 5.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的管理办法；
- 6.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7.按规定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 8.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交底制度；
- 9.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 10.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11.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12. 按要求配备了足够的专职治污减霾员及保洁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三）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2.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3.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 4.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 5.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本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

关政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

（五）依据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该项目的施工特点，我们把有限空间作业、土方坍塌、高空坠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使用维护、临边与洞口防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在本地（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项目部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汇报。

（八）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九）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存在：

（十）现场文明施工方面

- 1.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 2.施工现场存在打闹、赌博等不良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 3.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 4.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 5.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 6.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 7.施工现场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的，按甲方相关规定考核。

（十一）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1. 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执行，即：
 - 1.1 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1.2 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 1.3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 1.4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 1.5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2.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作业前没有进行安全交底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3000元。

3.没有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配备气体检测仪和井下作业专用防护工具（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4.作业前没有进行通风30分钟以上、且没有进行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浓度，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5.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没有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愿接受每次罚款500—3000元。

6.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下井作业前未履行审批手续（现场监理或项目经理审批），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7.有限空间作业少于2人或监护人员中途离岗时，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8.现场任何人都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错误决定或行为提出批评或控告。

9.作业现场发生事故后，及时报告甲方、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参加抢救，同时按规定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隐瞒事故情况。

10.若在检查时发现有违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的，愿接受每项/次2000—5000元罚款处理（与上述考核不冲突）。

（十二）现场用电及消防措施方面

1. 用电安全

1.1 随意拉设电线，超负荷用电；

1.2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人员没有电工证；

1.3 下班后，电源没有关闭；

1.4 办公及生活区擅自使用电炉子、碘钨灯取暖的；

发现以上违规行为，我们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2000元。

1.5 电工必须持有效资质证书上岗。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500—1000元。

1.6 不准使用破损、老化及未包扎好的电缆线。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1.7 电动工具必须有漏电保护器，绝缘完好。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500—1000元。

1.8 对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要求：

1.8.1 配电箱、开关箱门应有锁、有防雨措施，箱内严禁有杂物及工具。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500—1000元。

1.8.2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不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不易强烈振动、不受液体

浸溅或热源烘烤等场所。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8.3 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条例规范要求。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8.4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框架要做保护接零；配电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并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8.5 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三相五线制”的要求，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应分开使用，严禁混用。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9 电缆线路应采用穿管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敷设。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10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与保护接零连接，专用保护接零由工作接地、配电室的第一级漏电保护器电源的零线接出，施工现场的所有电气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外露部分，应做保护接零。发现任何一处违规，愿接受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

1.11 凡未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要求。发现任何一处违规，愿接受每次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2. 用火安全

1.1 没有履行动火审批程序、无动火证私自动火。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2 动火作业前，没有清除动火点附近 10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动火现场没有配备灭火器。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3 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没有在下方设专人负责监护、以便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4 在禁烟、禁火场所抽烟，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十三）安全防护方面

1. 进入现场没有按规范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没有按规范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质量不合格；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2. “临边洞口”没有按规范要求防护，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3. 脚手架的通道口没有设置安全通道；通道上空没有按规范搭设安全防护棚；在出入口上方没有设醒目安全标牌。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4. 基坑施工

发现以下隐患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1.1 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规范；

1.2 防护栏杆没有用安全立网封闭；

1.3 护栏周围没有悬挂“禁止翻越”、“当心坠落”等禁止、警告标志；

1.4 当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没有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1.5 基坑坑边堆置（堆土、堆料、停置机具材料包括沿挖土方边缘移动运输工具和机械）离槽边过近，距坑槽上部边缘小于 2 米；

1.6 基坑边沿没有设置类似“当心基坑、当心塌陷、当心坠落、必须佩戴安全帽”等标志，夜间没有悬挂红色警示灯。

5.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

1.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2 施工现场存在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酒后驾驶工程车辆情况。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3 电气焊时，电焊工没有穿戴好劳保用品，戴好防护镜和面罩。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4 现场内电气焊时，监护人未到位，无防护措施。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5 动火作业气瓶摆放距离不足 5 米，离动火作业不足 10 米的。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6. 脚手架作业

发现以下隐患，愿接受每条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1.1 架子工没有持有效资质证件上岗；

1.2 脚手架没有经过验收合格就开始使用；

1.3 脚手架架杆、扣件等材质不完全合格；

1.4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高处作业的架子临空一侧没有安全网；高处作业的平台、陡坡、架子临空一面没有安全护栏；

1.5 脚手架基础没有硬化处理（不满足承载力要求）、有积水、有沉降；

1.6 脚手架没有按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横扫地杆未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下 0.2 米立杆上；

1.7 纵向水平杆未设置在立杆内侧，或长度小于 3 跨；

1.8 作业层脚手板未铺满、未铺稳，没有设置安全网和防护栏杆；

1.9 脚手架底层步距大于 2 米；立杆没有用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1.10 井架、升降机违规与脚手架一并拉结，截断了架体；

1.11 斜道两侧及平台外围未设置栏杆及挡脚板（栏杆高度应为 1.2 米，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0.18

米)：

1.12 运至地面材料未分类集中堆放；

1.13 脚手架上临时放置的杆件、物料、扣件、垃圾等不能及时清理；

1.14 脚手架上有集中堆料施荷现象。

(十四) 安全管理

1.1 无条件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开展的安全检查。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 对甲方、监理单位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不积极配合整改的，愿接受给予经济处罚 1000—2000 元。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的愿接受给予经济处罚 1000—5000 元

1.3 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果在限期内仍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愿接受罚款 1000—3000 元。

1.4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与事故相关的费用（如：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事故赔偿金等）均由我方承担，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发生事故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的罚款：

1.5 发生轻伤事故(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计算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的，罚款 1000—5000 元。

1.6 发生重伤事故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十五) 例外情况

1.针对上述处罚标准没有列入的安全管理隐患项，愿接受由甲方按照隐患风险大小、参照上述风险大小相近的处罚标准给予我方的处罚金额。

2.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违约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二、工程质量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我方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质量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1、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5 天。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2、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建立质量责任制，每周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3、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不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不上岗作业。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4、负责按设计要求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组织材料进场。进场材料的各种质检资料齐全，不合格的材料决不进场。材料的贮存和保管做到不受潮、不锈蚀、不变质，否则作废品处理，24小时内清除出场。负责对原材料，对工程施工的各试验项目做到及时取样试验，试验频率符合要求，试验结果正确。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2000—10000元罚款处理。

5、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并进行技术交底，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6、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按规定报审。应编制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编制，需专家论证的，组织专家论证。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7、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8、若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等，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9、在施工中出现粗制滥造、野蛮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不合格、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等情况，愿接受每次 2000—20000 元罚款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10、因质量问题被上级部门批评、下发督办单等情况的，愿接受每次处罚 2000—20000 元。

11、如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业主通知我方后，我方应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我方不及时响应或整改不及时，业主可扣除相应质保金，并对我方进行 2000—10000 的罚款。

12、保证所承建的项目质量全部合格,无质量缺陷、质量通病、质量事故发生。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20000 元罚款处理。

三、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为了保证我公司建设项目落实省市“治污减霾”精神要求，强化专项治理和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 我们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的文明工地作业标准。

1、六个百分百

(1) 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 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 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 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 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图例》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有条件的在建项目工地出入口冲洗台参照《图例》进行完善。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 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2、七个到位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长度不低于 30 米，特殊情况现场勘查确定）。

(3) 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或铺设碎石、砖渣、炉渣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

(4) 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 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 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二) 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项目的管理存在如下问题自愿接受如下处罚：

1、未制订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进度款审批并考核 1000—5000 元；

2、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考核 1000-3000 元，并按 3000—5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3、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考核 1000-3000 元，并按 2000—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4、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5、在建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考核 1000—5000 元；

6、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7、施工区域未按要求 100%标准围挡的，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8、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树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9、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考核 1000—5000 元；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考核 1000—2000 元；

10、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考核 1000—5000 元；

11、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 5℃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考核考核 1000—5000 元；

12、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未采取降尘防尘措施，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13、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14、对于省、市、区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接受 2000—5000 元处罚（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承诺单位：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七：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包人：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八：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西安新航燃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态路（航天东路-天和路）、长征一路（天和路-天和五路）供热管道工程施工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的法人代表甘霖（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也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甘霖（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8日

